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教調 001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退撫基金 97 年至 99 年決算所生國庫應撥補金額尚有新臺幣 14 億餘元未予撥補部分，銓敘部及基金管理會已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，於 106 年度內一次補足。</p> <p>二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發展，機動調整資產配置，著重投資風險控管，加強委託經營管理機制，分散委託類型，慎選委託撥款時點，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。</p> <p>三、銓敘部及教育部初步估算，此次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總計節省政府經費 1.4 兆元，依規定將全數挹注退撫基金，預估使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盡年度由 120 年延後至 139 年，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盡年度由最新精算之 118 年延後至 138 年，維持一個世代（25 至 30 年）不出現破產危機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退休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舊制年資優惠存款辦法之法律依據，已分別於 106 年、107 年教育人員退撫條例及服役條例修法中取得法律授權。</p> <p>二、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已明定：「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，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、勳獎章獎金、榮譽獎金、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，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」。</p> <p>三、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已明定，辦理優惠存款者，如有該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（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）規定，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，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。</p> <p>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國防及情報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.09.13 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